如何在新时代凝心铸魂育人

——“新时代革命老区法院建设与发展”座谈会综述

本报记者 **李 飞** 本报通讯员 **惠兴文**

冬日的革命圣地陕西延安,略带一些寒意。而位于宝塔山南侧、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所在地的“法院山”上,却处处涌动着学习研讨的热潮。2017年,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成立80周年。日前,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中,来自最高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江西瑞金、贵州遵义、甘肃庆阳等革命老区的10余家法院,西北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全国20余所法律院校的专家学者和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马锡五、代院长王子宜等革命司法前辈的后代共计60余名代表齐聚“法院山”,参加了由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的“新时代革命老区法院建设与发展”座谈会。

与会代表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新时代革命老区法院发展和进步”的主题,分四个单元展开讨论,观点纷呈,现择其要者综述如下。

如何传承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革命老区法院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承和弘扬延安精神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新时代的新作为,做出新贡献,实现新发展。作为革命老区的法院,如何进一步利用地处红色圣地的得天独厚条件,充分汲取宝贵的革命精神资源养分,全面推动法院的建设与发展工作,为老区的“追赶超越”新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是摆在老区法院面前必须进一步探索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康天军**谈道,陕甘宁边区建立的全新社会制度,使陕甘宁边区成为一个显著区别于旧中国的新社会,成为全国最进步、最具有吸引力的地方。在陕甘宁边区强大的吸引力中,崭新的法治文明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产生了巨大作用力。这种法治文明不仅体现在立法理念和法律制度方面,更体现在司法理念和司法实践方面,使“边区司法充满了平等和正义的精神”,成为各边区和解放区司法工作的典范,具有高度社会公信力、重大社会影响力。革命老区法院在新时代要有新作为,重点要强化“四个意识”。一要强化大局意识,在保障发展大局中有新作为。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大局的意识和能力,深入研判、科学确定新时代老区法院职责、使命,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二要强化宗旨意识,在满足群众司法需求中有新作为。必须深入分析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不断健全公正司法机制,创新司法为民措施,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三要强化斗争意识,在推进反腐倡廉中有新作为。在新时代,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增强斗争意识,积极应对监察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坚持严字当头,做到司法公正、法官清廉。四要强化圣地意识,在守护精神家园中有新作为。作为圣地法院,我们必须树立和强化圣地意识,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延安法院的形象,在各项工作中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模范,敢于担当,弘扬正气,争创一流。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院长**温金来**谈道,人民法院的初心是什么?就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对于人民法院来说,苏区司法和边区审判实践形成的人民司法优良传统,都是我们“初心”的起源。老区的“老”应该代表的是厚重的历史文化,而不该是思想保守、贫困落后的代名词。老区法院的建设与发展,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规律,尤其是在迈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大背景下,要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人力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司法运行新模式。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华宁**谈道,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倡导的巡回审判、调判结合、调查研究等工作模式之所以在今天依然被我们广泛借鉴和运用,正是其为民司法精神的精准传承。如今,延安法院所创制的“两说一联”,即“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干部联村”的联动便民工作机制,就是充分回应了群众对多元司法的关切和期待,就是对马锡五审判方式更好的继承和发扬。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曹明睿**谈道,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革命老区逐渐形成了一种先进的群体意识,如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等,这是革命老区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和巨大政治优势。越是社会转型加快,越需要加强基层党建。对于革命老区法院建设来说,以党建为动力,利用好革命优良传统比较优势,大力促进自身发展与转型,以更好地服务于本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是其自身面临的一种必然选择。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由之前的“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继1956年党的八大和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之后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第三次科学定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反映到司法层面,就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人民法院应当在准确理解、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基础上,主动地适应社会发展与纠纷形态的新变化,围绕解决纠纷的核心功能,探索司法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思政部主任**黄克勤**谈道,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建议把延安精神与圣地司法活动的价值理性作为一个课题进行长期研究,重点研究习近平的人民主体思想与司法机关如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趋同性、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政治性与群众路线范式对当代司法工作的启示等。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力**谈道,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是人民法院的重要工作主题。但我们正处在一个大数据信息化时代。所以,人民法院要立足多元需求和信息时代相互叠加的背景,科学设计并落实便民利民的各项措施,在更高层次上发展和完善司法为民的根本理念。

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黄锡生**谈道,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给我国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新课题。法治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需要。在新时代司法工作中,法院要找准坐标,定准方位;要勇于改革,公正廉洁;要阳光司法,公开透明;要契合当下,回应需求。黄锡生认为应做到以下五点:一是要牢固树立司法公正理念;二是要锲而不舍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三是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四是要深化司法公开;五是要坚持司法为民,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加强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和阵地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作为传承革命信仰和红色文化的革命老区,必须在新时代旗帜鲜明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不懈地加强阵地建设,在法治理念、审判模式、工作标准等重大问题上统一思想、坚定方向,确保司法工作拥护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廉政监察员**郭利然**谈道,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更新办案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案结事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标准,梳理现有的规则制度,甄别不符合其主旨的内容,及时予以完善。

曹明睿谈道,我们的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旗帜鲜明,是非清晰,界限清楚,不存模糊盲区、不作模棱两可,要在全社会宣扬党的宗旨理念和执政目标,旗帜鲜明地支持正确思想言论,明确我们主张什么、崇尚什么,反对什么、抵制什么,什么是科学健康的,什么是腐朽堕落的。人民法院就要理直气壮宣扬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宣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特色和优越性,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公正司法,追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胡东**谈道,推进新时代革命老区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重点是要以理论学习为先导,基础是要建设好思想宣传舆论主阵地。延安是中国革命圣地,是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丰富的党性教育资源是司法工作意识形态教育培训的基础源泉。要突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通过专题培训班、专题党课等形式,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强化党课和干警培训的课程体系建设,重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课程体系建设,逐步形成符合意识形态工作实际、具有革命老区司法工作特点的教学模式和精品课程。要大力弘扬包括红色文化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德法兼修、理实结合,强化法院育人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五四”之际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突出强调了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重要意义。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培养一支具有高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工作能力、高职业道德水准,并且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康天军认为,人民法院除了执法办案,还有一个重要职能,就是“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即要自觉负起“法院育人”的责任。法院育人的维度:一是教育法官干警,二是促进法学教育,三是教育广大公民。延安中院正进一步挖掘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内涵,开发精品课程,开展现场教学,编印《陕甘宁边区司法研究》,优化教育培训效果,确保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在法院育人中得到继承和弘扬。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党委书记**周国华**谈道,高校是人才相对集中的地方,在法学教育和研究方面具有优势,理应通过对法学理论与复杂现实的研究,对法治理念与法学知识的传授,承担起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意识与法治思维,全面提升大学生的法治素养的任务。

北京大学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候乐**谈道,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的具体要求,也是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中要始终遵循的原则和方向。当前,法学院正在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积极开展与人民法院的法治人才联合培养机制的探索。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的建立,为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又提供了一个新的机遇,能够帮助法院进一步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不断优化司法实务工作。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原茵**谈道,作为培养法律人才的高等院校,我们深知,教会学生掌握法律知识并不是很难,难就难在怎样教育才能使他们不仅从内心确信法律、从行动上恪守法律,而且在今后的工作中,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献身法治的精神,投身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之中。开创革命老区法院工作新局面应当把培养法律人才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老区法院对其传承的陕甘宁边区法制传统和精神的践行、宣传、弘扬,对于加强青年法律学子的教育,使他们对未来工作产生积极影响,是我们培养法律人才的高校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各大高校建立的“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正好解决了我们面临的上述难题。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王健**谈道,西北政法大学多年来一直坚持面向实务、问题导向和理实并重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符合时代需要的法律人才。比如,我们从2006年起就开始在硕士研究生层面全面推行为期半年的实务训练,选派研究生导师到实务部门担任助理法官、助理检察官或挂职,聘请审判专家等与本校导师合作授课、开设专题报告、参加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等等。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和设计针对法科研究生的现场体验教学模式,试图把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先进文化结合起来,课堂教学和现场实际体验相结合,充分利用陕西和西安、延安地域优势、各种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加强法科研究生的政治教育、国情教育、区情和社情教育,为培养符合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法治人才贡献力量。

加强法院党建工作条线指导的实践思考

◇ 马德明

新时代 司法院党的建设

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是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确保司法公正的关键,开展法院党建条线指导,是加强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国法院系统党建工作指导机制的通知》印发后,对全国法院系统加强党建工作条线指导提供了依据。在司法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完善党建工作条线指导,积极构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法院党建工作格局仍然是需要认真探讨的。

一、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党建工作条线指导的具体措施

1.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党建工作的规范化。首先,加强顶层设计。高级法院应当根据最高法院的部署,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三级法院抓党建的责任分工意见,层层建立“责任区”,明确法院条线党建谁来抓、抓什么、抓的标准等,意见既要符合党内各项制度规定,又要具备地方特色,做到重点突出、操作简单、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其次,健全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法院党建工作以地方党委领导为主,因此,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党建考评,应按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党建思路,突出法院特色,突出司法改革的时代特色,简便易行,不能面面俱到。在考核评价指标设定上,要针对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围绕法院队伍建设的重点、难点进行量化,确保评价内容科学合理,提高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的准确性。再次,创新考评方法。既可以采取召开下级法院党组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汇报会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建立党建联系点、主动听取地方党委抓党建工作部门意见、通过实地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要通过考评,实事求是地指出党建工作的成效,找准党建工作的不足,提出改进的目标,进一步增强下级法院党组特别是党组书记抓好党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2.建立党建工作责任追究和激励机制,把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强化责任追究是人民法院党建工作条线指导责任能否落到实处的关键。在法院人才物省级统管的现实情况下,加强党建工作责任追究,既有现实意义,也有实际可操作性。要坚持把“书记抓,抓书记”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关键。对于履行指导责任不力的法院党组和履行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的责任人,上级法院党组要及时通过提醒、约谈、通报、函询等方式,督促下级法院党组及时整改。对因忽视、轻视党建工作导致理想信念教育弱化、政治纪律松懈、队伍建设不稳定等现象并产生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法院党组书记,要按照党章等相关法律法规,启动问责机制,进行追责,以维护党建工作责任制的严肃性。要建立党建履职激励机制,对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成绩突出的下级法院党组和个人,采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等方式及时予以奖励,强化各级法院党组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意识,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坚持把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共同谋划部署,推动条线党建工作深入开展。

二、提高人民法院党建工作条线指导水平的具体方法

1.用调查研究的方法来指导。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基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也是做好法院党建条线指导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通过文字调研或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围绕人民法院党建、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等热点、难点、重点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摸准实情、把准脉搏,找出法院党建的特殊规律,从宏观上把握人民法院党建的发展方向,从而使指导工作有的放矢,使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卓有成效。

2.用系统思维的方法来指导。党建工作从来不是孤立的,也不是片面的,人民法院党建条线指导时要有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要统筹整合法院文化、表彰奖励、教育培训、作风建设等各类资源,凝聚和调动各种有利因素促进法院党建。要把指导党建与加强执法办案、提高司法水平、改进司法作风、促进队伍建设等有机结合,认真解决“两张皮”的问题,通过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交融互动、相互促进,取得党建与中心工作齐头并进的双赢效果。

3.用信息化手段来指导。要充分利用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的契机,借助中国法官培训网、局域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APP等,开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使上下级法院组织之间、组织与党员之间沟通交流架起一条“信息高速公路”,丰富、创新党建指导的手段和形式,提升党建指导能力和水平。

4.用丰富的载体来指导。要充分利用中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及最高法院“我最喜爱的好法官”推选活动等载体,不断增强党建条线指导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把人民法院党建的思路、目标和要求鲜明地反映出来,把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警的思想、智慧和力量有效地凝聚起来,创建党建品牌,激发党建活力,助推党建落到实处。

5.用经验总结的方法来指导。通过定期对条线党建进行总结,深入细致分析和研究法院党建的成效与不足,分析原因,认真总结党建的新鲜经验,归纳出带有规律性的意见建议,丰富和充实法院党建理论,成为上级法院了解情况,本级和下级法院总结提高、学习借鉴的重要渠道,通过上下级法院间的良性互动,推动人民法院党建条线指导水平再上新台阶。

(**作者单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李智、索秀珍: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张家口京西红苹果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冶沈勘秦皇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索秀珍、李又白、李智、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最高法民申42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胡兆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云05民终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宜兴东方石油支撑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5日指定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东方公司管理人。东方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3月20日前,向东方管理人(通信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通蠡路17号东方公司内;邮政编码:214221;联系人:王春洪;联系电话:137061916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方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方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根据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7)浙0602破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院定于2018年1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斌、张力人:本院受理原告赵新华与被告黄飞雪、郝秋凤、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6)豫0102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飞雪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被告黄飞雪的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被告黄飞雪的上诉状,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河南]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冯思: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秀雯(Xiuwen Chen)、被上诉人施高天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管辖权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南华琦实业开发公司诉被告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澄迈县人民政府、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与第三人海南鑫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南三方果制品有限公司、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纠纷一案后【案号:(2017)琼01行初51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答辩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行政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函、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公司须依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南华琦实业开发公司诉被告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澄迈县人民政府、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与第三人海南鑫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南三方果制品有限公司、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纠纷一案后【案号:(2017)琼01行初51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答辩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行政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函、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公司须依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月17日(总第7244期)

琦实业开发公司诉被告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澄迈县人民政府、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与第三人海南鑫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南三方果制品有限公司、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纠纷一案后【案号:(2017)琼01行初51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答辩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行政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函、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公司须依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院干警**佟颖**同志于2018年1月6日将工作证(证件号码:西法211)、执行公务证(证件号码:110101191)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赵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唐建伟与被执行人赵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作出的(2014)辰民初字第39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作出(2017)津0113执恢3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辉所有的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28号实达博雅园B区7号楼1102复式单元房产,并由本院依法委托天津市金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现已作出津金衡房评报司法鉴定(2017)第122号评估报告书。现本院对上述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尚德华、云南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海兴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石桂轩与被执行人尚德华、云南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海兴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5日下达了(2017)云01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于2017年8月9日下达(2017)云01执1067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现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昆众房估字(2017)F第(11006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执1067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2017)云01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评估报告自送达之日起若有异议请在10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徐万坡(公民身份号码411081196802246057)、席爱芳(公民身份号码411081196802255965)、徐泽江(公民身份号码411081199105205974)、裴森(公民身份号码420503195312085216):本会于2017年7月18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仲裁庭已组成,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宜仲案字第166号】、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地点为本会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裁决书【(2017)宜仲案字第166号】将于开庭后的第30日作出,请你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宜昌仲裁委员会**

严荣海、周红萍、应晓红、徐梅英、张丽红、张小英、何洪枚、许艺、林河秋、龚向荣、代辉仁:本委受理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桥南支行与你们及益阳嘉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本委仲裁该案的仲裁庭已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裁决,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委地址:益阳市康富南路1号,邮编413000,电话0737-4236689)。 **益阳仲裁委员会**

湖南富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融联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曹斌与被申请人湖南富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融联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衡仲字第287号],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湖南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田分公司:本会受理的〔2018〕株仲裁字第003号申请人湖南成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等有关材料,请你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30日内。如你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旷勇、仲裁员陈惠南、申请人选择的仲裁员朱松梅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30日至4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556) **株洲仲裁委员会**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陈泽昭**遗失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支票1张,票据号码3130443017645101,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256元,出票人为东莞市石碣森龙装饰材料店,收款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新卓达木制品厂,出票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出票银行为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没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1张(号码为31300051/45113552,出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17日,票面金额为10万元,出票人为贵州国巨源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盐城市康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为最后被背书人;付款行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后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贵州]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